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16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海门乐邦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伟泰电器有限公司、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6.25 亿元担保。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海门乐邦置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委托开发管理协议，受托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开发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

为了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合作项目的债务重组事项提供担保。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对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金融机构	反担保情况
1	海门乐邦置业有限公司、南通伟泰电器有限公司	42,5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乐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赛壹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安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施健及其配偶李红娟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海赛壹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乐邦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全春茂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广西春茂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对广西玉林市春茂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质押反担保。
合计	/	62,500	/	/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海门乐邦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0日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施健	10000万	房地产开发运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4,541.29万元,总负债44,632.93万元,净资产9,908.3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1.63万元。

南通伟泰电器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路南、经二路西	徐飞	466.20万美元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高档绝缘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5,662.06万元,总负债49,569.76万元,净资产76,092.30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34,895.21万元,净利润16,060.36万元。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04日	兴业县大平山镇工业园	全春茂	28923.5187万	对农业产业投资;不锈钢制品、厨房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业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及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15,765.53万元,总负债94,413.97万元,净资产21,351.56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93,245.69万元,净利润2,847.42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合作方的债务重组提供担保,主要为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

2、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因此,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运作。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项目相关合作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

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99,97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3.7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57,094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3.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4 日